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闽财农〔202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民宗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局）、民宗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经发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资源生态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要求，在总结脱贫攻坚期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制定了《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规定的范围口径认定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 (二) 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
-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与宗教、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等数据;
- (五) 各设区市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 (六) 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 (八)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衔接资金检

查资料；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系统平台运用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设区市安排资金投入情况和所辖县、市（区）关于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老区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等。

（四）系统操作。包括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操作应用、宣传推广和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录入等。

（五）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的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采取分级分部门的方式实施，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对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抽样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负责对县级开展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八条 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及其他省直相关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

第十一条 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

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各设区市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设区市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及考核的方式和内容，制定市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报省直相关部门备案，对所辖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五条 各级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同时废止。

附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附件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的省级评价及考核指标占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拓展贫困成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老区发展任务 小计	欠发达农区发展任务 小计	欠发达林场提升任务 小计		
	合计	10分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进度	5分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 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市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分							从市级、县级收到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之日起, 下达到下一级政府 < 30 日得满分, > 60 日为0分, $30\sim 60$ 日按比例减分。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库建设管	8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及考核内容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5 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和公 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分市、县、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和2分)。 1. 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 得1分, 否则得0分。 2.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得1分, 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 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 满分2分。	

序号	指标	任务的指标准评价及考核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 +3 -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老区发展任务		
	合计								
6	跟踪督查整改情况	4 分						1. 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 市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三) 使用成效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7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情况跟踪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 1.7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8	预算执行率	15 分						1.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8 分；执行率在 8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2 分；存在，得 0 分。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0 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 5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 5 分，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按照比例得分。	

序号	指标	任务的省级评价及考核接资金占比得分按照各项目得分为基准的考核接资金占比得分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指标满分(100+3-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老区发展任务	欠发达林场国有项目建设任务	欠发达农村项目建设任务	欠发达林场国有项目建设任务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及考核权重（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 +3 -30)	任务的省财政衔接资金占比 (任务的省财政衔接资金占小计得分为各项目得分之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老区发展任务	欠发达农区发展任务	欠发达林场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合计										
11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扶贫比例	5分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2	平台操作应用与宣传推广	10分								1. 2021-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geq 50\%$ ，达到比例的得 4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用子产业的比例不低子上年度比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四) 加减分	+3 -30									主要考核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和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应用操作。 (一) 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5 分。 1. 及时规范数据录入，在 30 天分配的得 3 分，超过按比例扣分。 2. 宣传推广，在全省访问率的得 2 分，其余按比例扣分。 (二) 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5 分。 及时规范数据录入，根据系统数据质量分档次赋分。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15	数据造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在中央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虚假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使用违纪违规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	

